



##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 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50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对《问询函》提出的问题回复如下：

### 一、关于公司经营管理

根据年报及前期信息披露，从 2015 年至 2018 年，公司营业收入由 35.43 亿元增长至 72.92 亿元，累计增长 105.81%；中重卡和专用车上装销量分别从 11,568 辆和 7,286 辆，增长至 20,281 辆和 10,392 辆，分别累计增长 75.32%和 42.32%。请公司结合经营管理情况，补充披露以下信息。

1.公司 2015 年至 2018 年分别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43 亿元、7,554.82 万元、5,585.45 万元、5,948.80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59 亿元、-3.02 亿元、146.57 万元、132.17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行业特点、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自身经营情况等，说明公司主营业务利润率较低的主要原因；（2）公司在营业收入和产销规模逐年增长的情况下，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未出现明显改善的具体原因。

回复：

（1）结合行业特点、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自身经营情况等，说明公司主营业务利润率较低的主要原因。

公司主要从事重卡底盘、重卡整车、专用车及核心零部件等业务，按照中国



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划分，公司属于汽车制造行业，行业细分中的商用车。商用车的需求与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之间呈现一定的正相关性，因此商用车行业利润水平变动受国家政策和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影响较大，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商用车行业竞争激烈、集中度高、规模效应明显。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15 年至 2018 年，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毛利率和净利率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毛利率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600166	福田汽车	3,255,691.58	4,413,104.67	4,875,357.87	3,787,558.50	10.97%	12.68%	11.96%	10.66%
600418	江淮汽车	4,390,079.17	4,943,487.78	4,647,236.77	4,764,910.44	10.86%	9.11%	11.17%	8.02%
000951	中国重汽	1,914,809.86	2,093,804.03	3,700,024.80	4,012,445.68	10.20%	10.56%	10.06%	8.85%
000550	江铃汽车	2,429,241.86	2,624,570.37	3,101,506.28	2,794,689.84	26.30%	22.48%	20.23%	13.64%
600006	东风汽车	1,631,060.08	1,544,859.59	1,791,259.30	1,398,511.39	15.02%	13.30%	10.58%	9.38%
<b>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值</b>		<b>2,724,176.51</b>	<b>3,123,965.29</b>	<b>3,623,077.00</b>	<b>3,351,623.17</b>	<b>14.67%</b>	<b>13.63%</b>	<b>12.80%</b>	<b>10.11%</b>
600375	华菱星马	349,238.39	396,172.69	585,410.60	712,944.42	5.52%	12.45%	15.02%	13.53%

(续上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净利率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600166	福田汽车	1.05%	1.10%	0.06%	-8.86%
600418	江淮汽车	1.84%	2.31%	0.48%	-2.84%
000951	中国重汽	1.80%	2.55%	3.14%	3.00%
000550	江铃汽车	9.06%	4.95%	2.20%	0.33%
600006	东风汽车	1.70%	0.44%	-0.47%	3.81%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值		3.09%	2.27%	1.08%	-0.91%
600375	华菱星马	-26.76%	1.92%	1.09%	0.84%

由上表可见，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净利率普遍较低，由于 2015 年以前，公司发动机等核心零部件主要外购，以及销售规模较小导致毛利率及净利率在行业内较低，2015 年之后，公司发动机等核心零部件实现量产，核心零部件自配率逐步提高，2016-2018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净利率处于同行业中间水平。

**（2）公司在营业收入和产销规模逐年增长的情况下，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未出现明显改善的具体原因。**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受收入规模较小的影响，期间费用率较高，盈利能力较差，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 -9.59 亿元、-3.02 亿元；2017 年度公司收入同比增长 48.02%，扣非后盈利能力改善；2018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和产销规模较 2017 年度进一步增长，而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未出现明显改善，主要原因系钢材、轮胎等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产品的直接材料成本上升，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净利率下降。

2017、2018 年度钢材、轮胎等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变动如下表：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钢材（元/吨）	4,069.69	4,758.97
轮胎（元/个）	1,056.74	1,157.32

**2.年报披露，公司所在的商用车行业竞争激烈、集中度高、规模效应明显，核心零部件是企业间竞争的重点，公司积极向核心零部件生产领域延伸。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所在细分行业近三年排名前十企业及其产销量情况，并结合行业发展趋势、行业集中度情况、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公司主要产品及其市场占有率情况等，说明公司的行业地位以及竞争的主要优劣势；（2）公司在核心零部件领域投资的主要项目和投入的资源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金、人力、技术等；（3）公司核心零部件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产销量和主要客户情况；（4）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及产销规模情况，说明公司向核心零部件领域延伸的主要商业逻辑，是否符合规模效应。**

回复：

(1) 公司所在细分行业近三年排名前十企业及其产销量情况，并结合行业发展趋势、行业集中度情况、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公司主要产品及其市场占有率情况等，说明公司的行业地位以及竞争的主要优劣势。

①公司所在中重卡商用车行业近三年排名前十企业及其产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辆

序号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公司简称	产量	销量	公司简称	产量	销量	公司简称	产量	销量
1	中国一汽	157,560	148,034	中国一汽	262,731	240,782	中国一汽	248,655	261,013
2	东风公司	146,932	142,640	东风公司	220,350	216,085	东风公司	216,608	217,027
3	中国重汽	116,918	122,850	中国重汽	183,473	190,273	中国重汽	175,967	189,705
4	陕汽集团	107,934	108,060	陕汽集团	174,622	173,093	陕汽集团	170,823	172,009
5	北汽福田	78,419	78,475	北汽福田	119,444	114,278	北汽福田	107,690	110,305
6	江淮汽车	44,522	42,878	江淮汽车	49,595	51,097	上汽依维柯红岩	55,697	58,037
7	成都大运	24,110	23,592	上汽依维柯红岩	48,078	40,017	江淮汽车	39,576	40,564
8	上汽依维柯红岩	16,017	15,517	成都大运	29,770	29,723	成都大运	32,340	32,300
9	华菱星马	13,605	13,015	华菱星马	17,738	17,501	华菱星马	20,783	20,281
10	北奔重型	9,003	10,018	北奔重型	14,133	13,959	徐州徐工	17,111	17,276

注：上表中数据取自公开网站及书刊披露的数据。

由上表可见，近三年公司在中重卡商用车行业的市场占有率位列行业第九位。公司重卡产品在南方市场具有较高的占有率，尤其是在广东、福建、江苏及浙江市场占有率较高。

②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

A、完整产业链优势。

公司兼具重卡底盘、重卡整车和专用车生产资质，重卡底盘、重卡整车与专用车生产能够有机结合，同时公司研发、生产配套发动机、变速箱、车桥等核心零部件，形成了完整的商用车产业链。

B、完善的营销与售后服务网络优势。

公司建立了营销队伍网络，并通过科学灵活的销售政策，激发销售队伍的积极性，确保销售人员的稳定性。同时，公司结合行业现状和自身特点，实行差异化营销策略，对重点市场进行细分，制定了不同的销售策略，积极拓展金融按揭



销售渠道，加强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合作，巩固和拓展市场份额。同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售后服务网络，形成了快速的用户培训、配件供应、故障处理响应机制，提高客户群的满意度。

### C、自主研发技术平台优势。

公司一直奉行“技术引进、自主创新”的产品开发原则，对引进的技术不断进行改造升级；为了促进技术创新、提高产品技术水平，公司与合肥工业大学、吉林大学、湖南大学、天津大学等院校及奥地利 AVL 公司、德国博世公司等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形成了以公司为主体的产、学、研一体化技术创新体系。

### ③公司的主要竞争劣势。

#### A、资金劣势。

公司近三年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1.72%、73.41%、76.88%，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而公司近年来为扩大核心汽车零部件的产能，持续进行大规模资金投入，需要大量资金支持，资金不足已经成为公司进一步发展的制约因素。

#### B、产能利用率不足的劣势。

公司的产能利用率较低，而折旧摊销、职工薪酬等固定成本较高，以至于公司产品的单台固定成本较高，进而降低了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

**(2) 公司在核心零部件领域投资的主要项目和投入的资源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金、人力、技术等。**

公司立足自主品牌建设，着力提升竞争力，在坚持以重卡底盘、重卡整车和专用车为主导的前提下，积极向发动机、变速箱、车桥等核心零部件生产领域延伸，建立了完善的汽车零部件配套体系，不断开发新产品，完善公司产品产业链，提高公司整车发展水平。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核心零部件领域投资的主要项目和投入的资源情况如下：

①公司发动机项目累计投入 178,788.30 万元，人员 513 人，其中研发人员 189 人，共开发 9 大系列 50 款发动机，产品拥有授权专利 130 项，其中发明专利 33 项，先后承担国家及省市项目 8 项，获中国专利优秀奖 2 项，科技进步奖 6 项。



②变速箱项目累计投入 39,784.62 万元，人员 143 人，其中研发人员 43 人，共开发 3 大系列平台的变速箱总成，产品拥有授权专利 56 项，其中发明专利 8 项。

③车桥项目累计投入 31,625.09 万元，人员 198 人，其中研发人员 30 人，共开发了 14 大系列 54 款车桥，产品拥有授权专利 36 项，其中发明专利 7 项。

**(3) 公司核心零部件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产销量和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核心零部件分、子公司主要包括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发动机分公司（以下简称“发动机分公司”）、上海索达传动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索达”）、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车桥分公司（以下简称“车桥分公司”），上述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产销量和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①主要财务数据。

A、发动机分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资产总额	117,097.84	201,726.39	249,389.92
负债总额	126,791.01	198,520.82	240,048.71
营业收入	78,447.71	129,444.85	134,592.19
净利润	6,287.52	12,898.73	6,135.64

B、上海索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资产总额	34,684.04	49,837.27	64,199.47
负债总额	40,031.68	56,499.71	72,503.71
营业收入	15,403.86	25,488.15	26,972.93
净利润	-1,320.41	-1,314.80	-1,641.80

C、车桥分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资产总额	51,685.67	55,832.73	74,153.85
负债总额	35,421.75	36,958.69	53,608.60
营业收入	39,962.93	58,760.34	73,940.71
净利润	4,828.16	2,610.12	1,671.21



②产销量情况。

单位：台、根

公司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发动机分公司	10,676	10,911	17,826	16,729	17,557	17,414
上海索达	7,750	8,055	12,786	12,293	16,203	13,225
车桥分公司	45,830	42,282	57,747	58,552	72,273	71,599

③主要客户。

上述核心零部件分、子公司主要为公司整车产品提供配套，其产品主要销售给公司子公司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湖南华菱汽车有限公司。

**(4) 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及产销规模情况，说明公司向核心零部件领域延伸的主要商业逻辑，是否符合规模效应。**

①响应国家产业政策。

汽车制造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战略产业。近年来，国家先后颁布了《十二五规划纲要》《十三五规划纲要》《中国节能技术政策大纲》《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柴油车排放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等一系列重要政策和文件，提出：“重点支持大功率柴油机及其高压燃油喷射电控系统、后处理系统和商用车自动换挡机械变速器（AMT）等关键技术研发”；“发动机、变速器、转向系统、制动系统、传动系统、悬挂系统、汽车总线控制系统中的关键零部件技术实现自主化”等方针和主张。公司响应国家产业政策，向核心零部件领域延伸发展，符合国家汽车产业发展的要求。

②保证关键零部件供应。

公司向核心零部件领域发展能够有效的保证关键零部件的供货安全、提高整车的匹配性，提升整车的水平。

③提升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水平。

自2015年公司逐步替代外购相关核心零部件。2015-2018年度发动机分公司销售发动机分别为4,091台、10,911台、16,729台、17,414台，上海索达销售变速箱分别为3,279台、8,055台、12,293台、13,225台，车桥分公司销售车桥分别为36,747根、42,282根、58,552根、71,599根。2015-2018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5.52%、12.45%、15.02%、13.53%。上述核心零部件分、子公司产



品主要为公司整车产品提供配套，自 2015 年开始公司自产的发动机、变速箱及车桥等核心零部件产品实现量产后，公司产品毛利率提升。

综上，公司向核心零部件领域延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保证了关键零部件供应，提升了整车的水平，提高了产品的综合毛利率，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符合规模效应。

## 二、关于公司资产情况

3.根据年报及前期信息披露，从 2015 年到 2018 年，公司总资产由 87.80 亿元增长至 124.85 亿元，累计增长 42.20%；流动负债由 55.76 亿元增长至 89.37 亿元，累计增长 60.28%；资产负债率由 69.27%增长至 76.88%。公司总资产规模、流动负债规模、资产负债水平增幅较高。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行业特点、主营业务情况、销售模式、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公司近年来总资产和流动负债规模增幅较高的主要原因；（2）结合公司经营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资产负债水平的合理性；（3）公司资产和负债的期限结构，说明公司是否具备充足的流动性和偿债能力。

回复：

（1）结合行业特点、主营业务情况、销售模式、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公司近年来总资产和流动负债规模增幅较高的主要原因。

公司主要从事重卡底盘、重卡整车、专用车及核心零部件等业务，属于汽车制造行业中的商用车行业，该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技术密集型行业。近年来公司为实现核心零部件自主配套为主的目标，需要不断地增加长期资产投入以形成产能，相应的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而公司主要系通过自身经营积累和债务融资方式满足资金需求。另外，公司信用销售方式下，需要由融资机构审核客户的资信和担保措施等，但受国家金融政策趋紧的影响，贷款审核周期较长，导致融资机构的贷款延迟到账，公司为补充流动资金，短期借款相应增加，从而导致总资产和流动负债规模增幅较高。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15 年至 2018 年，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资产总额和流动负债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流动资产				2015-2018 年流动资 产增幅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600166	福田汽车	1,664,962.92	2,511,047.77	2,828,418.03	3,502,670.54	110.38%
600418	江淮汽车	2,188,279.95	3,109,117.40	2,348,989.67	2,483,805.53	13.50%
000951	中国重汽	1,469,598.38	1,819,812.53	2,484,534.22	1,989,958.99	35.41%
000550	江铃汽车	1,346,045.41	1,632,276.10	1,812,637.38	1,482,474.36	10.14%
600006	东风汽车	1,328,983.34	1,415,794.35	1,382,836.60	1,542,594.75	16.07%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值						<b>37.10%</b>
600375	华菱星马	390,520.66	459,985.81	534,754.38	708,497.57	81.42%

(续上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非流动资产				2015-2018 年非流动 资产增幅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600166	福田汽车	2,610,333.21	2,880,298.72	3,413,523.19	2,388,317.60	-8.51%
600418	江淮汽车	1,702,100.07	1,812,342.38	2,102,039.60	2,265,344.96	33.09%
000951	中国重汽	226,635.71	211,861.05	218,419.83	215,694.22	-4.83%
000550	江铃汽车	759,027.16	817,102.78	825,738.70	857,178.59	12.93%
600006	东风汽车	692,810.53	734,659.15	395,954.59	420,376.59	-39.32%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值						<b>-1.33%</b>
600375	华菱星马	487,493.11	516,743.79	529,218.33	540,019.62	10.77%

(续上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资产总额				2015-2018 年资产总 额增幅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600166	福田汽车	4,275,296.13	5,391,346.49	6,241,941.22	5,890,988.14	37.79%
600418	江淮汽车	3,890,380.02	4,921,459.78	4,451,029.27	4,749,150.49	22.07%
000951	中国重汽	1,696,234.09	2,031,673.58	2,702,954.05	2,205,653.21	30.03%
000550	江铃汽车	2,105,072.57	2,449,378.88	2,638,376.08	2,339,652.95	11.14%
600006	东风汽车	2,021,793.87	2,150,453.50	1,778,791.19	1,962,971.34	-2.91%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值						<b>19.63%</b>
600375	华菱星马	878,013.77	976,729.60	1,063,972.71	1,248,517.19	42.20%

(续上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流动负债				2015-2018 年流动负 债增幅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600166	福田汽车	2,077,910.77	3,074,940.85	3,809,228.57	3,662,947.83	76.28%
600418	江淮汽车	2,523,594.58	3,023,845.88	2,495,637.47	2,721,972.07	7.86%
000951	中国重汽	1,081,947.70	1,470,819.70	2,043,806.57	1,500,006.68	38.64%
000550	江铃汽车	887,928.39	1,186,769.32	1,354,107.95	1,266,895.29	42.68%
600006	东风汽车	1,080,925.50	1,253,046.02	1,031,373.31	1,166,644.19	7.93%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值						<b>34.68%</b>
600375	华菱星马	557,630.90	636,214.82	743,763.98	893,729.66	60.27%

由上表可见，从 2015 年到 2018 年，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总资产规模、流动负债规模增幅与福田汽车较为接近，同时，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总资产规模、流动负债规模平均增幅也较高，公司总资产和流动负债规模增幅较高符合行业特性。

**(2) 结合公司经营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资产负债水平的合理性。**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公司为开拓市场，积极运用金融工具促进销售，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合作关系，为信誉良好的客户提供银行按揭等服务，随着收入规模的不断扩大，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在不断上升，营运资金投入不断增加。同时，公司存货价值大，周转周期长，占用营运资金较多，以及近年来公司为实现核心零部件自主配套为主的目标，需要不断地增加长期资产投入以形成产能，相应的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公司需要通过债务融资以满足资金需求。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资产负债率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600166	福田汽车	56.14%	64.63%	69.49%	74.17%
600418	江淮汽车	74.03%	68.57%	65.74%	71.10%
000951	中国重汽	69.71%	73.20%	76.35%	68.86%
000550	江铃汽车	43.08%	49.34%	52.35%	55.62%
600006	东风汽车	59.68%	65.54%	60.51%	61.99%
<b>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值</b>		<b>60.53%</b>	<b>64.26%</b>	<b>64.89%</b>	<b>66.35%</b>
600375	华菱星马	69.27%	71.72%	73.41%	76.88%

由上表可见，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一直非常关注资产负债率的指标，后续将加大应收账款回收力度，积极向银行申请中长期借款授信额度，并进一步采取相关措施加强债务风险管控，保持有息负债和无息负债的合理水平，改善公司的融资结构，努力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

**(3) 公司资产和负债的期限结构，说明公司是否具备充足的流动性和偿债能力。**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资产为 708,497.57 万元，主要系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流动负债为 893,729.66 万元，主要系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公司流动性较为紧张，存在短期负债融资用于公司固定资产及研发方面投入的情形，但是公司与金融机构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凭借良好的信用记录，金融机构给予公司的授信额度充足，公司尚可融资额度较高，公司流动性风险可控，且公司账面货币资金充足，偿债压力较小。公司后续将通过提高盈利水平、加强对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提高资产周转率、控制资本性支出等方式提高流动性和偿债能力。

4.年报披露，公司报告期末短期借款账面余额 30.88 亿元，同比增长 116.57%，占期末总资产的 24.74%；长期借款 3.13 亿元，同比增长 247.22%；货币资金账面余额 26.16 亿元，处于受限状态的货币资金余额 21.03 亿元。其中，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交存的保证金 9.72 亿元，为办理银行按揭贷款交存的保证金 1.65 亿元，用于质押的定期存单 9.17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取得短期借款的具体方式、借款方和利率情况；（2）银行按揭贷款交存保证金具体用途；（3）质押大额定期存单的主要考虑、取得资金金额和具体用途；（4）结合公司经营情况、采购与销售模式等，说明公司在取得大额短期借款的情况下，大量货币资金处于受限状态的具体原因；（5）大额货币资金受限对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偿债能力的具体影响。

回复：

（1）取得短期借款的具体方式、借款方和利率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期末余额为 308,834.73 万元，具体如下表：

借款方	借款金额(万元)	取得方式	利率
本公司	47,300.00	保证	2.1%-4.785%
本公司	52,180.00	保证及质押	2.1%-4.785%
本公司	130,677.00	质押	2.1%-4.785%
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	42,500.00	保证	2.1%-4.785%
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	21,610.00	保证及质押	2.1%-4.785%
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	13,488.73	质押	2.1%-4.785%
安徽福马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保证及质押	2.1%-4.785%
马鞍山凯马汽车零部件服务有限公司	479.00	质押	2.1%-4.785%
合计	308,834.73		

**(2) 银行按揭贷款交存保证金具体用途。**

公司为开拓市场，积极运用金融工具促进销售，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为部分信誉良好并经公司与金融机构审核合格的客户提供银行按揭回购担保。银行按揭贷款交存保证金具体用途为在银行授信额度内为借款人利用银行按揭贷款购买本公司产品提供回购担保。公司办理银行按揭贷款交存的保证金为 16,504.53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回购金额为 465.04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度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0.06%。

**(3) 质押大额定期存单的主要考虑、取得资金金额和具体用途。**

质押大额定期存单系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以支付供应商货款，2018 年末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 338,884.53 万元（其中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之间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后未到期金额为 211,967.00 万元，在合并报表中列示为短期借款），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相应交存的保证金为 97,152.21 万元，质押的定期存单金额为 91,700.00 万元。

**(4) 结合公司经营情况、采购与销售模式等，说明公司在取得大额短期借款的情况下，大量货币资金处于受限状态的具体原因。**

公司目前主要业务涉及重卡底盘、重卡整车、专用车及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向上游供应商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轮胎以及其他零部件，与供应商的结算方式一般以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为主，故公司需要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交存相应的保证金或质押定期存单。近年来公司所处行业竞争较为激烈，为了开拓市场，公司积极运用金融工具促进销售，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为信誉良好并经公司与金融机构审核合格的客户提供银行按揭服务，故公司需要为办理按揭贷款业务交存相应的保证金。

综上，大量货币资金处于受限状态主要系为公司业务发展及债务融资需要而交存相应的保证金及质押定期存单所致。

**(5) 大额货币资金受限对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偿债能力的具体影响。**

公司受限的大额货币资金主要包括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交存的保证金 97,152.21 万元、办理银行按揭贷款交存的保证金 16,504.53 万元以及质押的定期存单 91,700.00 万元，其中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交存的保证金系为了利用银行敞口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供应商货款，提高资金的周转效率；办理按揭贷款交存的保证金系为了开展按揭业务，按照相关业务约定交存的保证金；质押定期存单主要系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以支付供应商货款。上述大额受限的货币资金，主要系为偿还相关短期债务提供保障，到期后主要用于支付相关短期债务，对公司的资金流动性和偿债能力不构成不利影响。

**5.年报披露，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3.86 亿元，同比增长 24.50%，高于同期营业收入增幅。公司报告期内计提坏账损失 7,355.61 万元，同比下降 21.12%。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公司销售模式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 2018 年度应收账款同比增幅高于营业收入的主要原因；（2）公司信用销售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信用销售的具体方式、主要客户、销售金额、收入确认情况等；（3）补充披露公司在应收账款同比增长的情况下，坏账损失同比下降的具体原因；（4）结合期后回款和历史账款的回收情况，进一步分析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5）余额前五名大额应收账款的形成原因、是否涉及关联方、账龄、款项回收进展及可能存在的风险。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意见。**

**回复：**

**（1）结合公司销售模式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 2018 年度应收账款同比增幅高于营业收入的主要原因。**

公司 2018 年度应收账款同比增长 24.50%，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1.72%，应收账款增幅高于营业收入增幅，主要系受公司的销售模式、行业特点及国家金融政策趋紧等因素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①公司销售模式。**

公司重卡及专用车业务销售模式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为了开拓市场，公司积极运用金融工具促进销售，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为信誉



良好并经公司与金融机构审核合格的客户提供银行按揭等金融服务。以金融手段促进销售，有效解决了公司流动资金的周转。目前公司对信誉良好并经审核合格的客户主要采用按揭销售模式，按揭销售形成的应收账款回款进度受银行办理按揭手续审核时间影响。

②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

2018 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增幅与营业收入增幅对比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应收账款增幅	营业收入增幅
600418	江淮汽车	33.39%	1.92%
000951	中国重汽	7.97%	8.22%
000550	江铃汽车	15.93%	-9.88%
600006	东风汽车	67.87%	-21.20%
600166	福田汽车	-27.31%	-20.61%
<b>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b>		<b>19.57%</b>	<b>-8.31%</b>
600375	华菱星马	24.50%	21.72%

由上表可见，公司应收账款增幅高于营业收入增幅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增幅变动趋势一致。上述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中国重汽的应收账款增幅略低于营业收入增幅，福田汽车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均同比下降。除中国重汽、福田汽车之外，其他公司的应收账款增幅均高于营业收入增幅，与公司的变动趋势一致。上述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江铃汽车、东风汽车、福田汽车的营业收入同比下降，与公司的营业收入同比增长趋势相反，主要原因为：江铃汽车营业收入同比下降主要系销售结构变化所致；东风汽车营业收入同比下降系上期包含了郑州日产 2017 年 1-10 月份数据，剔除郑州日产去年同期数后，销售量同比增长；福田汽车营业收入同比下降主要系受乘用车销量下降所致。

综上，公司主要采用按揭销售，受国家金融政策趋紧影响，银行审核按揭贷款周期延长，进而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增幅高于营业收入增幅，且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增幅变动趋势一致。

**(2) 公司信用销售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信用销售的具体方式、主要客户、销售金额、收入确认情况等。**

本报告期内，公司对客户采用信用销售的具体方式包括银行按揭、融资租赁、保兑仓、分期收款等四种方式。本报告期内，采用信用销售的收入前五大客户的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不含税）				2018 年末 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
		采用银行按揭 的销售金额	采用保兑仓 的销售金额	采用分期收 款的销售金 额	小计	
1	深圳市赛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5,856.93	4,107.41	2,221.77	42,186.11	37,745.16
2	广州市菱马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30,807.88	5,767.07	2,555.76	39,130.71	22,793.17
3	深圳市宏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1,844.12	3,866.03	1,309.49	37,019.64	24,583.38
4	广州市深马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6,062.07	1,835.51	1,562.82	29,460.40	22,003.04
5	佛山市顺德区融曦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2,859.36	3,073.32	3,645.15	19,577.83	9,989.96
合计		137,430.35	18,649.35	11,294.99	167,374.69	117,114.71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的要求，公司的商品销售收入应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才能予以确认：

- ①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
- 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信用销售方式下，公司和融资机构对客户开展资信调查，在信用审批、合同评审通过后签订销售合同。公司在产品发往客户并取得客户在发货单上的签字后确认收入。公司信用销售的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的规定。

(3) 补充披露公司在应收账款同比增长的情况下，坏账损失同比下降的具体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及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增幅比例
当期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 同比变动金额	6,208.59	7,870.85	-21.12%
其中：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11.87	4,891.26	-91.58%
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 特征的组合	3,653.36	2,449.22	49.1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 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43.36	530.37	304.13%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92,784.92	239,620.66	22.19%
其中：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620.10	34,345.87	-5.02%
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 特征的组合	251,909.60	198,550.25	26.8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 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255.21	6,724.54	22.76%

由上表可见，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同比增长，而计提的坏账损失同比下降主要系 2017 年公司已根据当时的外部环境变化、客户的信用状况、经营情况、还款意愿、偿还能力等因素综合判断，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单独计提坏账损失的金额较大所致。

**(4) 结合期后回款和历史账款的回收情况，进一步分析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报告期内，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复核，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公司 2018 年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表：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坏账计提比例
600418	江淮汽车	18.34%
000951	中国重汽	10.31%
000550	江铃汽车	0.83%
600006	东风汽车	7.06%



600166	福田汽车	12.83%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9.87%
600375	华菱星马	18.51%

由上表可见，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相对谨慎，能够充分有效地防范坏账风险。

②公司 2018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中前五大客户的期后回款（含历史账款的回收）及期末计提的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的回款 金额
1	深圳市赛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7,745.16	1,887.26	17,126.28
2	深圳市宏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4,583.38	1,232.60	13,312.00
3	广州市菱马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2,793.17	1,139.66	8,897.58
4	广州市深马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2,003.04	1,100.15	7,774.51
5	内蒙古华银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14,492.11	14,488.33	-
合计		121,616.86	19,848.00	47,110.37

由上表可见，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五大客户中扣除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内蒙古华银设备（集团）有限公司之外的剩余客户，剩余未回款主要原因系信用销售方式下，需要由融资机构审核客户的资信和担保措施等，但由于受金融政策趋紧的影响，造成贷款审核周期较长，最终导致融资机构的贷款延迟到账。

综上，结合期后回款情况可以判断，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5）余额前五名大额应收账款的形成原因、是否涉及关联方、账龄、款项回收进展及可能存在的风险。**

①2018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是否涉 及关联 方	账龄	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的 回款金额
1	深圳市赛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7,745.16	否	1 年以内	17,126.28
2	深圳市宏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4,583.38	否	其中 1 年以 内 24,514.78 万元；1-2 年 68.60 万元	13,312.00



3	广州市菱马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2,793.17	否	1年以内	8,897.58
4	广州市深马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2,003.04	否	1年以内	7,774.51
5	内蒙古华银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14,492.11	否	3-5年	-
合计		121,616.86			47,110.37

由上表可见，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五大客户中扣除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内蒙古华银设备（集团）有限公司之外的剩余客户，剩余未回款主要原因系信用销售方式下，需要由融资机构审核客户的资信和担保措施等，但由于受国家金融政策趋紧的影响，造成贷款审核周期较长，最终导致融资机构的贷款延迟到账。

②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的形成原因。

公司对深圳市赛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宏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市菱马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广州市深马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等客户的应收账款的形成原因主要系公司产品在广州、深圳地区市场占有率较高。随着近些年国家对广州、深圳地区的基建工程建设的大力支持，以及受环保政策、新能源汽车推广等因素影响，进而使得广州、深圳地区市场需求量不断扩大。随着公司相关产品收入的增长，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加。

公司对内蒙古华银设备（集团）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的形成原因主要系公司向其销售矿用自卸车形成的应收款项，近年来受煤矿市场低迷、矿用自卸车终端用户业务停滞的影响，应收款项出现逾期。

③上述客户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重大，除内蒙古华银设备（集团）有限公司之外，其他客户均为公司长期合作的客户，报告期内回款正常，回款风险可控，同时，公司已建立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不断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款管理，对客户的资信情况持续保持关注，以应对可能出现的回款风险。

**（6）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意见。**

**年审会计师执行的审计程序：**

①对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相关内部控制主要环节及其控制点进行充分的了解，并在了解的基础上对内控主要环节及其控制点进行控制测试。

②了解公司管理层评估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时判断和考虑的因素，分析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金额重大的判断、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等。



③对于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对账龄准确性进行测试，并按照坏账政策重新计算坏账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④对重要应收账款执行独立函证程序，并对未回函的应收账款执行替代测试。

⑤对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应收账款，会计师通过查阅相关文件评估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并与管理层、管理层聘请的律师讨论涉诉应收账款可收回金额的估计。

⑥检查重要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

#### 年审会计师的意见：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受按揭贷款审核周期延长的影响，公司 2018 年度应收账款同比增幅高于营业收入增幅具有合理性；因受 2017 年度单项计提坏账损失金额较大的影响，公司 2018 年度应收账款同比增长的情况下，坏账损失同比下降具有合理性；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正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充分的；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余额较大主要系销售规模增长形成，不涉及关联方，除内蒙古华银设备（集团）有限公司之外，其他客户期后回款正常，回款风险可控。

### 三、关于公司现金流情况

6.年报披露，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3.94 亿元，同比下降 956.93%。其中，公司 2018 年第四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11.43 亿元，同比下降 560.05%。请公司补充披露：（1）在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的情况下，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流出的主要原因；（2）结合往年各季度经营性现金流波动情况、业务模式、上下游资金结算方式等，说明 2018 年第四季度经营性现金流大额流出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 回复：

（1）在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的情况下，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流出的主要原因。

在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的情况下，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流出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上期增长。

公司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上期增长 54.71%，主要系本



期产销规模扩大，存货余额相应增长 19,719.45 万元，同时为了享受供应商的现金折扣政策，公司的子公司及时支付了供应商货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较上期减少 37,588.16 万元。

②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上期增长。

公司本期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上期增长 42.40%，主要原因系 2018 年度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的贷款规模同比上升，相应向融资租赁公司交存的融资租赁保证金同比增长；以及随着公司对研发项目的不断投入，公司支付的研发费用同比增长；以及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相应支付的送车费、售后服务费同比增长。

**（2）结合往年各季度经营性现金流波动情况、业务模式、上下游资金结算方式等，说明 2018 年第四季度经营性现金流大额流出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2015 年-2018 年度，公司分季度的经营性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2015	-52,144.43	36,561.35	7,407.30	59,943.86
2016	23,405.30	32,239.71	-14,562.82	27,837.04
2017	-6,955.24	-12,995.53	-296.00	24,848.97
2018	7,979.74	45,905.21	20,994.65	-114,317.12

由上表可见，2015-2017 年度的四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而 2018 年四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原因系公司为保持与银行的良好合作关系，同时为了享受供应商的现金折扣政策，公司在 2018 年四季度增加了票据融资，支付供应商货款较多所致。

**7.根据年报及前期信息披露，公司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0 亿元，投资性现金流自 2011 年以来累计净流出 45.28 亿元。2015 年以来，公司设计产能维持在 46,000 辆。公司在进行投资活动的同时，产能未发生变化。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自 2015 年以来的主要投资项目和资金投入情况，并说明在产能不变的情况下，开展相关项目的具体原因与商业逻辑；（2）结合主要投资项目的经营和盈利情况，说明相关项目取得的主要成效以及对公司经营业**



绩的具体影响；(3)公司在持续进行投资的情况下，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未出现明显改善的主要原因。

回复：

(1)公司自2015年以来的主要投资项目和资金投入情况，并说明在产能不变的情况下，开展相关项目的具体原因与商业逻辑。

①公司自2015年以来的主要投资项目和资金投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资金投入金额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小计
重卡项目	6,826.24	7,355.32	7,707.43	8,052.22	29,941.21
发动机项目	16,357.03	13,303.53	15,924.81	22,208.81	67,794.18
变速箱项目	3,470.83	3,603.91	5,703.03	7,913.29	20,691.06
车桥项目	5,000.24	1,886.10	2,353.81	3,706.19	12,946.34
总计	31,654.34	26,148.86	31,689.08	41,880.51	131,372.79

②开展相关项目的具体原因。

公司所处的重卡和专用车行业是典型的规模经济行业，规模和协同效应明显，行业集中度的不断提高，只有具有规模优势的企业竞争力才能不断得到增强。近年来，国务院颁布《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其中提出将“发动机、变速器、转向系统、制动系统、传动系统、悬挂系统、汽车总线控制系统中的关键零部件技术实现自主化”作为规划目标之一，将“重点支持大功率柴油机及其高压燃油喷射电控系统、后处理系统和商用车自动换挡机械变速器（AMT）等关键技术研发”作为产业调整和振兴的主要任务之一；同时还提出：“发动机等关键零部件技术实现自主化，建立整车设计开发流程，掌握车身、底盘开发技术及整车、发动机、变速器的匹配技术，大功率柴油机及其高压燃油喷射电控系统等关键技术研发。”工信部颁布《商用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则》，要求货车生产企业应具有整车、驾驶室、车架（底盘）、车厢的制造能力；明确重型货车年产能不少于1万辆，中型货车不少于5万辆，轻型货车不少于10万辆。规则的颁布提高

了商用车行业新进入者的门槛。

③开展相关项目的商业逻辑。

随着公司所处商用车行业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迫使公司不断开发整车新产品以适应市场不同客户群体的需求，进而达到提高公司整车和专用车市场占有率的目标；整车装配自主研发的发动机、变速器、车桥等核心零部件能够使整车产品的动力性、舒适性和可靠性得到改善，产品结构和承载能力能够较好地适应当前国内市场的发展需求，从而能够促进公司整车的销售。公司向核心零部件领域延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保证了关键零部件供应，提升了整车的水平，提高了产品的综合毛利率。因此，公司开展相关项目具有商业合理性。

**(2) 结合主要投资项目的经营和盈利情况，说明相关项目取得的主要成效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回复：**

公司自 2015 年以来的主要投资项目实现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重卡项目	发动机项目	变速箱项目	车桥项目	合计
2015 年	-46,104.98	-5,179.93	-3,394.69	3,380.64	-51,298.96
2016 年	-5,316.76	6,287.52	-1,320.41	4,828.16	4,478.51
2017 年	-8,062.10	12,898.73	-1,314.80	2,610.12	6,131.95
2018 年	-6,559.41	6,135.64	-1,641.80	1,671.21	-394.36
合计	-66,043.25	20,141.96	-7,671.70	12,490.13	-41,082.86

由上表可见，从 2015 年到 2018 年，主要投资项目经营实现的净利润累计亏损，主要系产能利用率不足、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所致。

相关项目取得的主要成效：公司投资重卡项目，丰富了重卡产品品种。公司投资相关核心零部件项目，保证了关键零部件供应，提升了整车的水平，提高了产品的综合毛利率。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相关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①公司重卡项目共开发 3 大系列平台车型，以华菱重卡、华菱之星为主的工程车系列，以 H3、H6、H7 为主的牵引车、物流车系列，以 H9 及 H9 低地板为主的物流运输车系列。

②公司发动机项目共开发 9 大系列 50 款发动机，包括 CM6D18 系列国四、国五柴油发动机，CM6D28 系列国四、国五柴油发动机，CM6T18 系列国五天然气



发动机，CM6T28 系列国五天然气发动机及 CM6D10 系列国五柴油机，同时，为了有效降低发动机排放污染物，满足国六排放法规要求，公司正积极开发满足国六排放的 CM6D28、CM6D18、CM6D20、CM6D30 柴油机发动机和 CM6T28、CM6T30 等天然气发动机。

③公司变速箱项目共开发 3 大系列平台的变速箱总成，包括 T7A 系列 16 档、12 档、9 档及配备缓速器的变速箱总成，T3 系列 16 档、12 档、9 档变速箱总成，T9 系列 16 档、12 档、9 档变速箱总成。

④公司车桥项目共开发了 14 大系列 54 款车桥，包括 145、HLA、HLB、HLD、HLK、HLR 系列转向前桥，HLD1E1、HLD2E2、HLD3E3、HLD4E4、HLD5、HLD6E6、HLF1G1、HLF2G2 系列驱动桥。

(3) 公司在持续进行投资的情况下，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未出现明显改善的主要原因。

2015 年至 2018 年，公司在持续进行投资的情况下，而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未出现明显改善，主要原因系重卡行业产能扩张过快，市场竞争激烈，公司产能利用率不足，同时，钢材、轮胎等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产品的直接材料成本上升，导致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未出现明显改善。

#### 四、关于公司费用情况

8.年报披露，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 3.32 亿元，同比增长 52.29%。研发投入费用化金额 1.98 亿元，资本化比例 40.33%。请公司补充披露：(1) 公司主要研发项目名称、所处阶段、主要支付对象及累计研发投入情况，并说明公司 2018 年度研发投入同比增幅较大的具体原因；(2) 公司主要研发成果和已实现产出的主要产品情况；(3) 结合公司具体的资本化标准，说明公司研发费用的会计处理合规性及依据。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意见。

回复：

(1) 公司主要研发项目名称、所处阶段、主要支付对象及累计研发投入情况，并说明公司 2018 年度研发投入同比增幅较大的具体原因。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研发项目名称、所处阶段、主要支付对象及累计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	主要支付对象	累计研发投入	2018 年度研发投入	2017 年度研发投入	同比增幅
1	13L 国六柴油机	开发阶段	委外研发合作单位、研发所需的材料供应商、研发人员工资	6,147.99	2,948.90	3,199.09	-7.82%
2	10L、12L 国六柴油机	开发阶段	委外研发合作单位、研发所需的材料供应商、研发人员工资	4,397.54	2,376.84	2,020.70	17.62%
3	11L 国六柴油机	开发阶段	委外研发合作单位、研发所需的材料供应商、研发人员工资	5,860.01	3,990.54	1,869.47	113.46%
4	8.6L 国六柴油机	开发阶段	委外研发合作单位、研发所需的材料供应商、研发人员工资	2,300.42	1,935.39	365.03	430.20%
5	10.5m、8.5m 城市客车研发	研究阶段	委外研发合作单位、研发所需的材料供应商、研发人员工资	4,645.86	1,877.24	2,768.62	-32.20%
6	华菱重卡内饰升级项目开发	研究阶段	委外研发合作单位、研发所需的材料供应商、研发人员工资	1,157.00	1,157.00	-	-
7	4.5T 柴油动力轻型卡车开发	研究阶段	委外研发合作单位、研发所需的材料供应商、研发人员工资	1,006.52	1,006.52	-	-
8	重型商用车电子控制制动系统开发	研究阶段	委外研发合作单位、研发所需的材料供应商、研发人员工资	1,042.47	1,042.47	-	-
9	混合动力卡车项目研发	研究阶段	委外研发合作单位、研发所需的材料供应商、研发人员工资	1,058.96	1,058.96	-	-
合计				27,616.77	17,393.86	10,222.91	70.15%

由上表可见，公司 2018 年度研发投入同比增幅较大主要系根据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的《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17691—2018）规定，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所有生产、进口、销售和注册登记的重型柴油车应符合该标准要求。公司为应对上述标准的实施，自 2017 年开始开发国六系列柴油发动机，包括 8.6L、10L、11L、12L、13L 国六柴油机等项目，此外，公司还投入了华菱重卡内饰升级项目、4.5T 柴油动力轻型卡车项目、重型商用车电子控制制动系统开发项目及混合动力卡车项目等项目研发，从而使 2018 年度研发投入同比增幅较大。

**（2）公司主要研发成果和已实现产出的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投资重卡项目，丰富了重卡产品品种；公司投资相关核心零部件项目，保证了关键零部件的供应。自 2015 年公司逐步替代外购相关核心零部件。2015-2018 年度发动机分公司销售发动机分别为 4,091 台、10,911 台、16,729 台、17,414 台，上海索达销售变速箱分别为 3,279 台、8,055 台、12,293 台、13,225 台，车桥分公司销售车桥分别为 36,747 根、42,282 根、58,552 根、71,599 根。2015-2018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52%、12.45%、15.02%、13.53%。上述核心零部件分、子公司产品主要为公司整车产品提供配套，自 2015 年开始公司自产的发动机、变速箱及车桥等核心零部件产品实现量产后，提升了整车的水平，提高了产品的综合毛利率。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研发成果和已实现产出的主要产品如下：

①公司重卡项目共开发 3 大系列平台车型，以华菱重卡、华菱之星为主的工程车系列，以 H3、H6、H7 为主的牵引车、物流车系列，以 H9 及 H9 低地板为主的物流运输车系列。

②公司发动机项目共开发 9 大系列 50 款发动机，包括 CM6D18 系列国四、国五柴油发动机，CM6D28 系列国四、国五柴油发动机，CM6T18 系列国五天然气发动机，CM6T28 系列国五天然气发动机及 CM6D10 系列国五柴油机，同时，为了有效降低发动机排放污染物，满足国六排放法规要求，公司正积极开发满足国六排放的 CM6D28、CM6D18、CM6D20、CM6D30 柴油机发动机和 CM6T28、CM6T30 等天然气发动机。

③公司变速箱项目共开发 3 大系列平台的变速箱总成，包括 T7A 系列 16 档、12 档、9 档及配备缓速器的变速箱总成，T3 系列 16 档、12 档、9 档变速箱总成，T9 系列 16 档、12 档、9 档变速箱总成。

④公司车桥项目共开发了 14 大系列 54 款车桥，包括 145、HLA、HLB、HLD、HLK、HLR 系列转向前桥，HLD1E1、HLD2E2、HLD3E3、HLD4E4、HLD5、HLD6E6、HLF1G1、HLF2G2 系列驱动桥。

**(3) 结合公司具体的资本化标准，说明公司研发费用的会计处理合规性及依据。**

①公司内部研发流程。

根据公司内部研发的管理制度，公司的研究开发主要包括以下流程：

A、前期调研：该阶段主要完成研究项目的市场需求分析及可行性研究，确



定研发产品的初步目标及市场定位，下发开发指令。

B、概念设计：完成研发项目的关键技术参数设计及相关的三维数模及模拟计算数据。

C、方案设计：进行研发项目零部件的进一步设计完善及详细计算，确定相关操作方案的设计。

D、详图设计：进一步完善研发项目涉及部件的详细结构尺寸公差、粗糙度等，形成新产品图纸及技术文件。

E、样机开发：验证研发产品的性能和功能是否能够达到预定目标。

②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具体的资本化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于企业自行进行的研究开发项目，要求区分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两个部分分别进行核算，研究阶段的有关支出在发生时应当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发生的支出可予以资本化。其中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开发阶段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内部研发的管理制度，公司研究阶段即前期调研阶段，此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前期调研结束后，公司再根据市场需求，对产品进行详细定义，分析产品开发方案的可行性，形成“研究开发项目立项和可行性报告”，该项目便开始正式进入产品的开发阶段，即研发支出的资本化阶段开始，具体包括概念设计、方案设计、详图设计及样机开发等阶段。

根据公司研发支出的管理制度，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4) 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意见。**

**年审会计师执行的审计程序：**

①对公司研究与开发循环相关内部控制主要环节及其控制点进行充分的了解，并在了解的基础上对内控主要环节及其控制点进行控制测试。

②编制研发支出明细表，抽查大额研发费用发生原始凭证，检查费用是否与研发项目相关，以及检查相关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③索取相关会议纪要、无形资产研究开发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资料，确定研究开发项目处于研究阶段还是开发阶段；不同阶段的资本化和费用化处理是否正确。

**年审会计师的意见：**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公司研发费用资本化的确认依据及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9.年报披露，公司报告期内发生销售费用 2.83 亿元，同比增长 22.87%。其中送车费 1.13 亿元，同比增长 42.44%；售后服务费 7,802.87 万元，同比增长 70.01%。送车费和售后服务费同比增幅均高于营业收入。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送车费和售后服务费同比大幅增长的具体原因。**

**回复：**

**(1) 报告期内，送车费同比大幅增长的具体原因。**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销售费用 28,335.00 万元，同比增长 22.87%。其中送车费 11,317.10 万元，同比增长 42.66%，送车费同比大幅增长的具体原因如下：

①2018 年度公司销售中重卡 20,281 辆，专用车上装 10,392 辆，同比分别增长 15.88%、26.01%，公司产品销量增长，相应的送车费增长。

②2018 年全年平均油价为 6.89 元/升，最高 7.68 元/升，2017 年全年平均油价为 6.02 元/升，最高 6.48 元/升，油价的上涨，导致送车费增长。

综上，受销量上升和油价上涨的影响，2018 年度送车费同比大幅增长。

**(2) 报告期内，售后服务费同比大幅增长的具体原因。**

报告期内，售后服务费同比大幅增长的具体原因如下：

①2018 年度整车及底盘销售数量同比增长 2,780 台，相应的售后服务费用同

比增长。

②公司在 2018 年为了促进市场销售，抢占重卡市场份额，提高客户满意度，加大了部分车型的售后服务支持力度，延长了质保期限，取消了行驶里程的限制，导致售后服务费用同比增长，政策对比如下：

产品系列	2018 年整车质保期	2017 年整车质保期
货车	24 个月不限里程	24 个月或 20 万公里
专用车	24 个月不限里程	12 个月或 10 万公里
自卸车	12 个月不限里程	12 个月或 6 万公里

③2018 年度公司为了推广天然气车型，在天然气发动机保养政策中相应增加了免费定期保养政策。

综上，由于销量的增长及质保政策变化，导致公司售后服务费同比大幅增长。

## 五、关于公司重要子公司情况

10.根据年报及前期信息披露，湖南华菱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华菱）为公司持股 75%的控股子公司，湖南华菱 2018 年末总资产 14.67 亿元，净资产 -723.52 万元，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576.65 万元。从 2015 年到 2018 年，湖南华菱总资产由 4.5 亿元增长至 14.67 亿元，累计实现净利润-1,474.26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湖南华菱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资产构成情况；（2）公司对于湖南华菱的主要投入、资金往来与担保情况，并说明湖南华菱净资产为负的具体原因；（3）湖南华菱资产规模大幅增长的具体原因；（4）湖南华菱在资产规模逐年增长的情况下，盈利情况未出现改善的具体原因。

回复：

（1）湖南华菱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资产构成情况。

①湖南华菱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华菱汽车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 年 11 月 18 日

注册资本：6,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衡阳市雁峰区白沙洲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刘汉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400587002813A

经营范围：汽车、专用汽车、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②历史沿革。

湖南华菱系由本公司的子公司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汽车”）与湖南凌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18 日共同在湖南省衡阳市出资新设，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00 万元，其中华菱汽车认缴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认缴出资比例 66.67%，湖南凌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华菱汽车出资 3,000.00 万元，占实收资本比例 75.00%，湖南凌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000.00 万元，占实收资本比例 25.00%，故本公司对子公司湖南华菱持股比例 75.00%，表决权比例 75.00%。

湖南华菱于 2011 年 11 月 18 日取得衡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3040000007251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湖南华菱设立至今未发生股权结构变化。

③主营业务。

湖南华菱自成立至今，主营业务为汽车及专用汽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④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湖南华菱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资产总额	53,894.39	85,124.29	146,734.78
负债总额	55,237.20	85,271.16	147,458.30
营业收入	29,153.87	54,741.45	79,601.68
净利润	-544.51	1,195.94	-576.65

⑤湖南华菱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35,329.37	65.55%	32,945.42	38.70%	30,479.99	20.77%
应收账款	11,877.08	22.04%	41,217.59	48.42%	102,220.78	69.66%



其他资产	6,687.94	12.41%	10,961.28	12.88%	14,034.01	9.57%
资产总额	53,894.39	100.00%	85,124.29	100.00%	146,734.78	100.00%

由上表可见，湖南华菱资产构成中固定资产及应收账款合计占比较高，其中应收账款主要系应收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相关公司的货款。

**（2）公司对于湖南华菱的主要投入、资金往来与担保情况，并说明湖南华菱净资产为负的具体原因。**

公司对湖南华菱的投入主要系前期建设阶段的技改及固定资产投资，公司与湖南华菱无直接资金往来，且未对湖南华菱提供担保。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湖南华菱固定资产总投入为 4.24 亿元，因固定资产投资较大，年折旧额较高，单位产品中的固定成本较高，产品毛利率较低，进而导致经营累计亏损，以至于净资产为负。

**（3）湖南华菱资产规模大幅增长的具体原因。**

湖南华菱资产规模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湖南华菱通过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分公司”）对外销售，随着收入规模的不断扩大，湖南华菱对湖南分公司的应收账款逐年增加，2016 年-2018 年湖南华菱对湖南分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19 亿元、4.13 亿元、10.22 亿元。

**（4）湖南华菱在资产规模逐年增长的情况下，盈利情况未出现改善的具体原因。**

湖南华菱资产逐年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相关公司的应收账款的增加，受产能未释放及市场竞争激烈，以及近年来原材料及人工成本的增长的影响，导致湖南华菱盈利情况未出现明显改善。

特此公告。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3 日